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1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國內外高中(職)(含)以上學校畢業資格(或同等學力證明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、具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、工作態度積極、細心負責，具溝通協調能力，可配合加班及業務調整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(三)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。
 - (六)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七)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 - (八)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。

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或所檢附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其報名或候用資格。其如經錄取候用並已由本處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貳、報名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資料請以本簡章格式檢附，使用其他格式者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。
- 四、郵寄報名請於信封袋外黏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1 次行政助理報名信封封面」並貼足掛號費郵資。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正取：內勤人員 2 名。
- 二、得擇優增列候補 4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(自徵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)日後若有相同職缺出缺，得由本次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甄選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並正式通知（以公文為主）。

肆、繳交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貼 2 吋光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各欄必須確實填寫）。
- 二、履歷表 1 份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五、男性另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（兵役或免役證明）影本 1 份。
- 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伍、上班地點、時間、工作內容及薪資

- 一、上班地點：本處辦公大樓(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)。
 - (一)上班時間：周一至週五 8:00-17:00，及例假日輪班支援。

二、 工作內容：內勤人員從事負責日常行政運作、文件管理、溝通協調及後勤支援，確保各項作業順暢及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薪資（月薪）：內勤人員為新臺幣 31,449 元整。

陸、甄選時間與地點

一、時間：以電話及公文正式通知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臺中市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)。

柒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一、面試(才識 50 分、言詞 30 分、儀表 20 分)。

二、成績合計總分為 100 分。但其中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
三、最低錄取成績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成績不予錄取候用。

捌、候用遞補

一、錄取之候用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才識相關經驗依分數高低，依次排序。

二、候用期限自候用人員名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處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玖、其它

一、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，全部資料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俾利郵寄返還。

二、本簡章內容有未盡詳載者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請黏貼掛號
郵票

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40801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收
(應徵115年度第1次行政助理)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1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)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住宅：	
		E-mail：		
	通 訊 地 址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所、系、科(組)			畢 業 年 月
				年 月

應徵者簽章：

-----須返還書面資料者，下方資訊將撕除並由本處留存-----

下方為審查區，應試人請勿填寫		
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報名序號
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☐ 兵（免）役證明影本 ☐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 其他	☐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，准予報名。 ☐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	
審查人簽章		

履歷表

參加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專用

姓 名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		性 別			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		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 生 日 期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通 訊 處		戶籍地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		現居住所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
緊急通知人姓名						關 係				電話號碼		住宅：() 手機： 公：()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	院 系 科 別	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				
		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	
起迄年月			公司行號名稱				職 稱			工 作 內 容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
兵 役（女性免填，免役者請於役別填「免役」）																	
役 別				軍 種				官(兵)科									
退 伍 軍 階				服 役 期 間	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	退伍令字號			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
種類			等級			身分別				族別							

應徵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繳驗資料一覽表（應試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，依序裝訂，本表請放於最後 1 頁）

文件名稱	件數	備註(請打√)
1. 報名表 (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 (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履歷表共 1 頁 (黏貼照片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
3. 學歷證明影本	1 件	() 學歷證明影本
4. 駕照	1 件	()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
5 兵（免）役證明	1 件	() 兵（免）役證明 女免附
6.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	件	()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 無者免附。
7. 其他	件	() 身心障礙證明

應徵者簽名：_____